

中共中小學教師分級制度之探討

蘇進榮

中共政權統治下的中國大陸，於一九八五年頒佈小學教師職務試行條例，一九八六年頒佈中學教師職務試行條例，將中小學教師區分為三級、二級、一級及高級教師。各職級教師之職責，皆做全國統一規定，各職級教師之任職條件，又區分為共同任職條件和各級教師任職條件。中學教師低一職級晉升高一職級，需經省級、地級、縣級評審委員會審定。小學教師低一職級晉升高一職級，需經地級和縣級評審委員會審定。此外，為提高中小學教師地位，增進教師光榮感，另舉行特級教師評選，表彰特別優秀的中小學高級教師。中共中小學教師學歷要求低，小學教師具備中等師範學校畢業學歷即可（相當我國高中）；中學教師具備高等師範專科學校畢業即可（相當我國五專）。

由於中國大陸目前具備上述學歷的中小學教師比率偏低，中共另闢中小學考核合格制度，使未具備合格學歷的中小學教師通過該項考試後，即成為正式合格的教師。

關鍵字：中共、中小學教師、分級制度

Key words: Mainland China, Primary and Middle School Teacher, Career Ladder

壹、前言

中共自 1949 年取得中國大陸政權以來，實施共產主義制度，提倡無產階級專制，由中國共產黨採取專制統治。其教育制度與政治結構密不可分，大致依照中共憲法建構而成。1982 年中共五屆全國人大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國家發展社會主義教育事業，提高全國人民的科學文化水

準，舉辦各種學校，普及初等義務教育，發展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和高等教育，並且發展學前教育，「國家培養為社會主義服務的各種專業人才」。「在人民中提倡愛國主義、集體主義和國際主義、共產主義的教育，進行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的教育，反對資本主義、封建主義和其他腐敗思想」（劉英杰，1993:1）。從中共憲法有關教育的條文看來，中共的教育宗旨至少有下列二項：一、教育要為社會主義服務。二、教育要與勞動生產相結合。所謂為社會主義服務，就是為共產黨的專政服務，為共產黨的統治服務。所謂教育與勞動生產相結合，是依據馬列主義而來，因為馬列主義認為教育是改造舊社會，建設新社會的手段，須使腦力思考與體力勞動相互結合，才能消除舊社會輕視體力勞動的傳統。因此毛澤東時代「知識份子必須上山下鄉，勞動改造接受貧、下、中農再教育」，即是教育與勞動結合的具體實現（劉興漢，民 81:2）。

1985年，中共中央發出「關於教育體制改革的決定」，即明確指出：「教育必須為社會主義建設服務，社會主義建設必須依靠教育」的指導方針（劉英杰，1993:25）。在馬列主義的意識形態裏，教育是具有階級性的，任何的教育措施都要以他所要求的意識形態來教育和影響學生。理所當然地，中共要求教育必須為社會主義服務，為社會主義事業培養具有堅定正確政治方向的建設者與接班人（劉英杰，1993:33）。總括而言，中共認為教育的基本任務是：

- 一、在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的整個過程中，必須堅持把教育放在優先發展的戰略地位。
- 二、必須堅持黨對教育工作的領導，堅持教育的社會主義方向，堅持用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教育學生，堅持把堅定正確的政治方向始終放在教育工作的第一位，堅持把培養社會主義事業的建設者和接班人作為學校工作的根本任務。
- 三、教育必須為社會主義建設服務，教育必須與生產勞動相結合。
- 四、必須堅持教育的改革開放。
- 五、必須堅定不移的從我國的國情出發、發展和改革教育（劉英杰，

1993:34)。

貳、中共師範教育政策

中共信仰共產主義，在內政上緊守四個堅持，為鞏固其政治意識形態，俾維持共產政權穩定，在師資培育上，採以下政策：

- 一、採取定向型（或稱為封閉型）的師資培育政策，以獨立設置的各級各類師範學校培養中小學師資為主，以普通大學附設師範班及中等專科學校附設師資班為輔。
- 二、中小學師資培育採分離的方式實施，即中小學師資在不同機構培育。
- 三、師資培育機構，以獨立設置的各級各類師範學校培養各級各類中小學師資為主。

綜合言之，中共的師範教育政策目前仍維持一幹多枝制，以師範院校為主幹，非師範院校作輔助，兩者相輔相成，共同培育各級各類學校師資。

一、教師養成教育

(一)師資培育機構

中小學教育首重師資培育，具有足夠及良好的師資，才能確保義務教育普遍實施，中共中小學師資分別由下列機構培育：

1. 研究院：設在重點高等師範院校中，培養師範學校的師資，科學研究人員及教育科研究人員。
2. 師範本科院校：師範本科院校即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招收高中畢業生，接受四年教育，主要任務是為基礎教育培養具有大學本科畢業水準的合格中等學校教師。同時也舉辦師範專科班，培養初中師資。附設函授、夜間大學等形式負責部份在職教師的培訓和進修任務。
3. 師範專科學校：招收高中畢業生，接受 2-3 年教育，培養初級中學教師，少數學校負責培訓部份在職初中教師的任務。

4. 中等師範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接受 3-4 年教育，培養小學師資，同時也負責培訓部份小學在職教師進修的任務。
5. 普通大學或中等專科學校附設師範班：普通大學附設師範班及中等專科學校附設師資班，同樣為培養基礎教育師資，其招生、分配、待遇與師範院校相同。(吳榮鎮，民 81:62)。

根據 1994 年中共教師法第十條規定：國家實行教師資格制度。中國公民凡遵守憲法及法令，熱愛教育事業，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備本法規定的學歷或者經國家教師資格考試及格，有教育教學能力，經認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師資格。

(二)師範院校招生

在師範院校的招生方面，由於大陸中小學教師社會地位低落，待遇微薄，一般家長都不願其子女報考師範院校，導致師校常招不到優秀的學生，因此，採取以下招生政策：

1. 可與其他學校實施「統一招生考試」制度，且允許其提前單獨錄取新生。
2. 亦可以省、市（直轄市）自治區為單位，實施單獨招生。
3. 各級師範學校可招收保送生和「定向生」，定向生的招收，結合「定向分配」，亦即在招生時便已決定將來畢業後的去處，有助於穩定偏遠地區的師資來源（顏慶祥，民 8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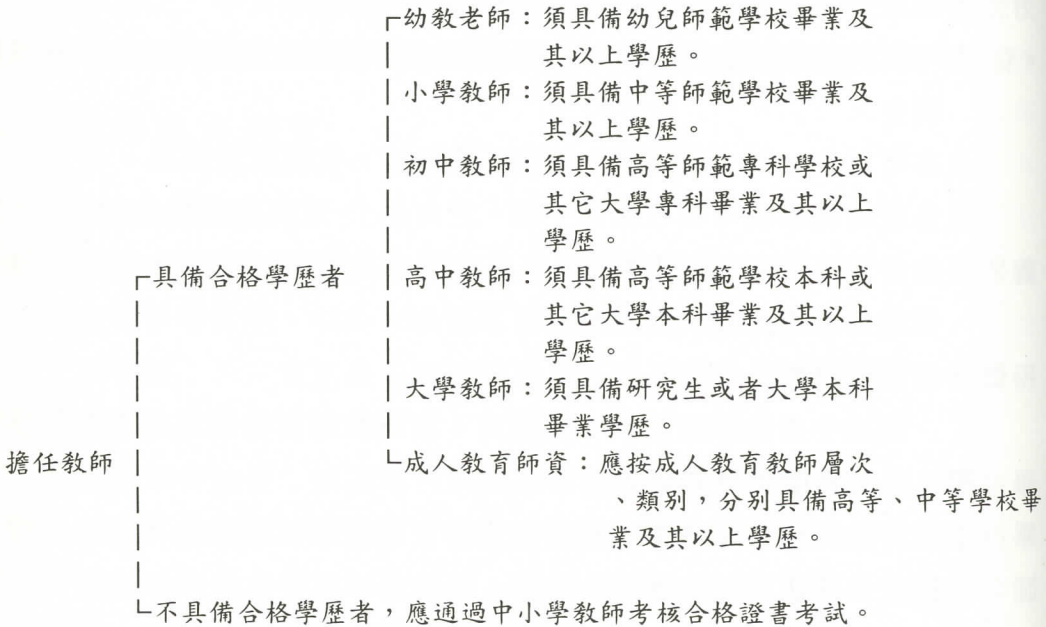
(三)各級教師學歷

根據中共教師法第十一條規定：取得教師資格應當具備的相當學歷，各級教師學歷規定如下：

1. 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應當具備幼兒師範學校畢業及其以上學歷。相當我國高中以上學歷。
2. 取得小學教師資格，應當具備中等師範學校畢業及其以上學歷。相當我國高中以上。
3. 取得初級中學教師，初級職業學校文化、專業課教師資格，應當具備高等師範專科學校或者其他大學專科畢業及其以上學歷。相當我

國五專以上學歷。

- 4.取得高級中學教師資格和中等專業學校、技工學校、職業高中文化課、專業課教師資格，應當具備高等師範院校本科或者其它大學本科畢業及其以上學歷；取得中等專業學校、技工學校和職業高中學生實習指導教師資格應當具備的學歷，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規定。相當我國大學以上學歷。
- 5.取得高等學校教師資格，應當具備研究生或者大學本科畢業學歷，相當碩士以上學歷。
- 6.取得成人教育教師資格，應當按照成人教育教師層次、類別，分別具備高等、中等學校畢業及其以上學歷。茲將各級教師所須具備的學歷或資格條件表示如圖一：



圖一 中共中小學教師資格條件

二、教師進修教育

中國大陸由於中小學合格教師缺乏，教師流失率高，教師進修的制度與機構並不健全，教師教學技巧的研習，除在學校實際教學中，由高級教師指導低級教師外，亦透過下列途徑進行在職進修教育：

- (一)中小學師資的職前教育和在職進修教育，主要分由獨立設置的「培育」和「培訓」(進修)機構負責實施。
- (二)獨立設置的培訓機構可分為三個層次，分別培訓在職的中小學教師。
 - 1.省級教育學院培訓中學教師。
 - 2.地市級教育學院和教師進修學院專門培訓初中教師。
 - 3.縣級教師進修學校則負責培訓小學教師。
 - 4.除上述三級培訓機構外，中共的各級師範學校、部分普通高等學校、中等專業學校以及廣播電視大學，電視師範學院，教育電視台等亦透過函授、面授、廣播、電視等方式，培訓在職中小學教師。(顏慶祥，民81:1-3)。

中共雖從1970年代開始重視基礎教育，但歷經約三十年至今，大陸教育落後的情況依然嚴重，其主要問題有三：(一)教育經費不足。(二)教師質量低落。(三)教材教法欠佳。大陸的教育經費不及全國總收入的百分之三，在總預算中只佔百分之九左右，且常被挪用，故學校設備差，教師待遇低。有些大學生寧做個體戶，不願教書。(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82:72)。又據1990年統計，大陸高中教師合格率僅百分之45，初中教師合格者僅百分之48，小學教師合格者僅百分之73(劉英杰，1993:456)。由於合格教師缺乏，使大陸基礎教育難以普及，義務教育尚難全面推展，中小學畢業合格率偏低。故中共領導人一再強調基礎教育最重要的是提高師資水準(黃烈修，民81:8)，近幾年中共提倡「希望工程」運動，戮力改善義務教育，雖略微降低文盲比率，惟欲普及義務教育，仍需努力。

為提高師資水準，根據中共中央頒佈的「關於教育體制改革的決定」，在中小學教師制度上曾做了許多改變，其中，教師分級制便是企圖提高教

師專業素質的重要措施之一。以下分別就中小學教師分級的名稱、職責、學歷、任職條件、資格評審、考核合格證書制度與實施後所產生的問題等說明之。

參、中小學教師分級制度

一、中小學各級教師名稱

1985年中共頒佈小學教師職務試行條例，1986年頒佈中學教師職務試行條例，該試行條例對中小學教師職務的性質，各級教師職務的職責、任職條件、考核、評審程序和如何對教師進行聘任或任命等作了完整規定。

在小學教師試行條例中規定，小學教師職級分設：小學高級教師、一級教師、二級教師和三級教師。小學高級教師的任職條件，由地級評審委員會審定，小學一、二、三級教師的任職條件，由縣級評審委員會審定。小學教師職務採聘任或任命制。(劉英杰，1993:691)在中學教師職務試行條例中規定：中學教師職務是根據學校的教育教學工作需要而設置的工作崗位。中學教師職級分設：中學高級教師、一級教師、二級教師和三級教師。(劉英杰，1993:691)，中學高級教師為高級職務，中學一級教師為中級職務，中學二級和三級教師為初級職務，中學教師職務實行聘任或任命制，聘任和任命教師職務，必須經過教師評審委員會從政治思想，文化專業知識水準，教育教學能力，工作成績和履行職責等方面進行評審，認定具備擔任相當職務條件，由學校或縣以上教育行政部門領導進行聘任或派任。聘任或任命教師擔任職務應有一定的任期，每期一般為三至五年，可以續聘或連聘。(楊學諒，盧伯文主編，1992:134-135)。

二、中小學各級教師職責

(一)小學各級教師的職責：

1985年中共公佈小學教師職務試行條例，對小學各級教師職務的

職責作全國統一規定。內容如下：

1.小學三級教師職責為：

- (1)在高級教師或一級教師的指導下，承擔學校安排的教學任務、備課、講課、輔導、批改作業，考核學生成績。
- (2)在高級教師或一級教師的指導下，在課內外對學生進行思想品德教育，擔任班主任，少年隊輔導員。
- (3)參加教學研究活動。

2.小學二級教師職責：

- (1)承擔學校安排的教學任務、備課、講課、輔導、批改作業、考核學生成績。
- (2)在課內外對學生進行思想品德教育，擔任班主任，少先隊輔導員，或組織，輔導學生課外活動。
- (3)參加教學研究工作。

3.小學一級教師的職責：

- (1)承擔學校安排的教學任務、備課、講課、輔導、批改作業，考核學生成績。
- (2)在課內外對學生進行思想、品德教育、擔任班主任、少先隊輔導員，或組織、輔導學生課外活動。

4.小學高級教師的職責：

- (1)承擔學校的教學任務、備課、講課、輔導、批改作業，考核學生成績。
- (2)在課內外對學生進行思想品德教育、擔任班主任、少先隊輔導員，或組織輔導學生課外活動。
- (3)指導教育教學研究工作，或承擔培養教學的任務。

(二)中學教師的職責：

1986年中共中央頒佈中學教師職務試行條例，對中學各級教師職務的職責作了全國統一的規定：

1.中學三級教師的職責

(1)擔任初中一門學科的教學任務、備課、講課、輔導、批改作業，考核學生成績。

(2)在高級教師及一級教師的指導下，在課內外對學生進行思想品德教育，擔任初中班主任。

(3)參加教學研究工作。

2.中學二級教師的職責：

(1)承擔高中或初中一門學科的教學任務、備課、講課、輔導、批改作業、考核學生成績。

(2)在課內外對學生進行思想品德教育，擔任班主任或組織輔導學生課外活動。

(3)參加教學研究工作。

3.中學一級教師職責：

(1)承擔高中或初中一門學科的教學任務，備課、講課、輔導、批改作業、考核學生成績。

(2)在課內外對學生進行思想品德教育，擔任班主任或組織輔導學生課外活動。

(3)承擔和組織教育教學研究任務。

(4)指導二、三級教師的教育教學工作，或承擔培養新教師的任務。

4.中學高級教師職責：

(1)承擔學校安排的教育教學任務，指導教育教學研究工作。

(2)承擔教育科學研究任務（劉英杰，1993:688）。

三、中小學各級教師任職條件

(一)小學各級教師任職條件

1.共同的任職條件

小學教師應擁護共產黨的領導，熱愛社會主義祖國，努力學習馬克思主義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有良好的師德，遵守法紀，品德言行堪為學生表率，關心愛護學生，教書育人，使學生在德育、

智育、體育等方面得到全面發展，努力做好本職工作，並在完成本職工作前提下，結合工作需要，努力進修，提高教育和學術水準。

2.各級教師職務條件

- (1)小學三級教師的任職條件是：符合共同的任職條件要求並任教一年以上的小學教師，經考核，表明能掌握所教學科的教材教法，完成所承擔的教育教學工作，並能履行三級教師的職責。
- (2)小學二級教師任職條件是：符合共同的任職條件要求的中等師範學校畢業生，見習一年期滿，或者小學三級教師任職三年以上，經考核，表明能履行二級教師職責並具備下列條件：①基本掌握教育學、心理學和教學法的基礎知識。②具有從事小學所必須具備的文化專業知識，能勝任小學教學工作。③基本掌握教育小學生的原則和方法，勝任班主任和少先隊輔導員工作。
- (3)小學一級教師的任職條件是：符合共同的任職條件要求的小學二級教師任教三年以上，或者高等師範學校及其他高等學校專科畢業生見習一年期滿，經考核表明能履行一級教師職責並具備下列條件：①能夠獨立掌握所教學科的教學大綱、教材、教學原則和教學方法，正確傳授知識和技能，教學效果好。②具有正確教育小學生的能力和班主任、少先隊輔導員、工作經驗，教育效果好。
- (4)小學高級教師任職條件是：符合共同的任職條件要求的小學一級教師任教五年以上或者高等師範學校及其它高等學校本科畢業生見習一年期滿，經考核表明能履行高級教師職責並具備下列條件：①對所教學科具有比較紮實的文化專業知識，教學經驗比較豐富，並能結合教學開展課外活動，教學效果顯著。②掌握小學教育比較紮實的理論，善於根據小學生的年齡特徵和思想實際，對學生進行思想、道德教育，教育效果顯著。③具有指導教學研究的能力，並承擔一定的教學研究任務，或者指導小學一、二、三級教師的教育教學工作，並在培養提高教師文化業務水平和教育教學能力方面做出成績（中共國家教委會人事司編，1994:341）。

(一)中學各級教師任職條件

1.共同的任職條件

中學教師應擁護共產黨的領導，熱愛社會主義祖國，努力學習馬克思主義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有良好的師德，遵守法紀，品德言行堪為學生表率，關心愛護學生，教書育人，使學生在德育、智育、體育等方面得到全面發展，努力做好本職工作，並在完成本職工作前提下，結合工作需要，努力進修，提高教育和學術水準。

2.各級教師任職條件

(1)中學三級教師的職務條件是：符合共同的任職條件要求的高等師範學校和其他高等學校專科畢業生，見習一年期滿，經考核，表明具有教育學，心理學和教學法的基礎知識掌握所教學科的教材教法，能夠完成初級中學一門學科的教學工作，並履行三級教師職責。

(2)中學二級教師任職條件是：符合共同的任職條件要求的高等師範學校和其他高等學校本科畢業生，見習一年期滿，以及擔任中學三級教師二年以上者，經考核表明能履行二級教師職責並具備下列條件：①基本掌握教育學、心理學和教學法的基礎理論知識。②具有從事中學一門學科教學所必須具備的基礎理論和專業知識，能勝任中學教學工作，教學效果較好者。

(3)中學一級教師的任職條件是：符合共同的任職條件要求的中學二級教師的任教四年以上，或者獲得碩士學位者，經考核表明能履行一級教師職責，並具備下列條件：①對所教學科具有比較紮實的基礎理論和專業知識，能獨立掌握所教學科的教學大綱、教材、教學原則和教學方法，正確傳授知識和技能，並結合教學發展和課外活動，發展學生的智力和能力，教學效果較佳。②具有正確教育學生的能力，能根據中學生的年齡特徵和思想實際，進行思想政治教育和品德修養教育，教育效果好。③具有組織和指導教學研究能力並承擔一定的教學研究任務。

(4)中學高級教師任職條件是：符合共同的任職條件要求的中學一級教師任教五年以上或者獲得博士學位者，經考核，表明能履行高級教師職責，並具備下列條件：①對所教學科具有系統的，堅實的基礎理論和專業知識，教學經驗比較豐富，教學效果顯著，或者在學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班主任工作方面有比較突出的專長和豐富經驗，並做出顯著成績。②從事中學教育，擔任某一方面的科學研究，能兼顧理論與實際，具有一定水平的經驗總結，科研報告或論著，或者在培養提高教師的文化業務水平和教育教學能力方面做出顯著貢獻。(楊學諒，顧伯文主編，1992:136-137)。

以上分別就中小學各級教師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作詳細說明，而衡之實際，中小學各級教師要達到上述資格標準，尚有一段艱辛遙遠的奮鬥歷程，根據中共1986年12月21日國家教委關於加強在職中小學教師培訓工作的意見中指出：在全國八百零二萬普通中小學、實職業中學教師中，不具備國家規定學歷的教師約佔二分之一，無法勝任教育教學工作的教師所佔比例頗大，有相當數量的教師亟需培訓，提高教學水平。而根據中共國家教育委員會規定，各級教師的培訓重點不同，高級教師的培訓應在適當更新知識和掌握教育科研方法的基礎上，一級教師培訓要加強教育理論學習，擴展和更新知識，提高教育教學能力，掌握教育科研方法。二級及三級教師培訓要著眼於解決教育教學中面臨的實際問題，確實提高教育的教學能力，幫助他們儘快地適應和勝任現職工作。目前對各級教師培訓都要進行四項基本原則，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堅定正確的政治方向，提高教師品德修養和工作責任心的思想政治教育(張家祥，金鏘編著，1991:7)。

四、各職級教師資格的評審

(一)各職級教師評審

根據中共中小學教師職務試行條例規定，學校須對被聘任或任命的教師之政治思想表現，文化專業知識水平，教育教學能力，工作成績和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建立考績檔案，為

教師職務的評審和聘任或任命提供依據。中小學教師職務的評審工作，由省、地、縣參級教育行政部門領導分別設立中小學教師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中小學教師職務時，應由本人提供政治思想，教育教學工作總結和履行職責情形，填寫中小學教師職務評審申報表，經過相應的評審組織評審後，報主管部門審核。

以下將中小學各級教師的審定機關與審定內容分別列如表一：

表一 中共中小學各級教師評審機關與內容

等級	項目	審定機關	評審內容
中學	高級教師	省級評審委員會	政治思想、教育教學工作總結、履行職責情況、填寫中學教師職務、填寫申報
	一級教師	地級評審委員會	
	二級教師	縣級評審委員會	
	三及教師	縣級評審委員會	
小學	高級教師	地級評審委員會	政治思想、教育教學工作總結、履行職責情況、填寫小學教師職務、填寫申報
	一級教師	縣級評審委員會	
	二級教師	縣級評審委員會	
	三級教師	縣級評審委員會	

(註：所謂「地級」是大陸的行政組織，介於縣級和省級之間，是省級與縣級的溝通協調單位，通常是由數個縣聯合組成的地區性教育行政部門，僅在少數較大的省份才有，用以辦理該地區有關的教育事宜。)

中小學教師的任職條件，誠如前述，分別由各級教師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各級評審委員會是由同級教育行政部門的領導，學校校長、教師和專家組成，教師和專家的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中、青年應佔一定比例，各評審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三人，委員若干人。各級評審委員會可根據工作需要設立若干學科評審小組協助評審委員會工作。學校可以設立評審小組，由學校領導和教師組成，其中教師的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中、青年應佔一定比例，負責對本校教師任職條件的評審工作。各級評審委員會和學校評審小組的成員必須具有較高的政策，業務水準，作風正派，辦事公道，在群眾中有威信。各級評審委員會成員由同級教育行政

部門聘任，任期二至三年，根據工作需要，也可連任。學校評審小組成員由教師醞釀推薦，校務委員會或學校領導集體討論確定，報縣級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各級評審委員會是常設機構，下設辦公室，配備專職人員負責日常工作。各級評審委員會在評審教師任職條件時，出席的教師應不少於全體委員的三分之二，評審意見必須採取無記名方式表決，並經全體委員的半數以上同意方可通過。評審教師的任職條件，是先由學校行政領導對被評審之教師從政治思想，文化專業知識水平，教育教學能力，工作成績和履行職責的情況等五個方面，在平時考核的基礎上進行全面考核，考核要重視政治思想品質，職業道德和教育教學工作的實績，不能只片面看學生分數。評審程序一般由教師本人填寫，學校評審小組進行評審並提出評審意見，連同考核資料報各級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中共國家教委，1987:345）。

(一)特級教師評審

特級教師是中共爲了表彰特別優秀的中小學教師而特設的一種既先進又專業的稱號。1978年，中共教育部、國家計委共同頒發「關於評選特級教師的暫行規定」後，各地即展開特級教師的評審。而經實踐證明，評選特級教師，對提高中小學教師地位，增強教師的光榮感、責任感，有積極促進作用。爲做好特級教師工作，中共國家教育委員會於1993年將「關於評選特級教師的暫行規定」修訂爲「特級教師評選規定」，對評選特級教師的目的、對象、條件、職責和獎勵等作了更具體明確的規定（劉堂江總編輯，1994(6):9-10），茲分述如下：

1.評選目的：

是爲了表彰特別優秀的中小學高級教師，而特設的一種稱號。

2.評選對象：

主要是普通中、小學、幼兒園、師範學校、盲聾啞學校、教師進修學校、教學研究機構，校外教育機構的教師。

3.特級教師的條件：

(1)堅持黨的基本路線，熱愛社會主義祖國，忠誠人民教育事業，認

真貫徹執行教育方針，履行教師職責，教書育人，為人師表。

(2)具有中小學高級教師的職務。對所教學科具有系統、堅實的理論知識和豐富的教學經驗，精通業務，嚴謹治學，教學效果特別顯著。或者在學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班主任工作方面有突出的專長和豐富經驗，並取得顯著成績；在教學改革中勇於創新或在教材教法上成績卓著，於當地教育界具有聲望。

(3)在提高教師的政治思想、文化業務和教學能力方面有顯著貢獻。

4.特級教師的員額：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特級教師總數，原則上維持在中小學教師總額的千分之 1.5 以內，評選對象以基層的中小學教師為主。

5.特級教師職責：

特級教師要模範地做好本職工作。要不斷鑽研教育教學理論，堅持教育教學改革實驗，研究教學上的問題，主動積極的提出改進辦法，透過各種方式提升年輕教師能力。特級教師應不斷地總結教育教學、教育科學研究等方面的經驗，並向學校及教育行政部門匯報。

6.獎勵辦法：

(1)授與特級教師稱號，頒發特級教師證書，在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慶祝教師節大會上進行，採用多種形式宣傳特級教師的優良事蹟，推廣特級教師的先進經驗。

(2)特級教師享受特級教師津貼，每人每月 80 元，退休後繼續享有，數額不減。中小學民辦教師評選為特級教師者，享受同樣津貼。

(3)學校和教育行政機關須為特級教師發揮作用創造條件，須支持特級教師的教育教學改革實驗和教育科學研究，須提供特級教師學習和研究上的方便。

(4)特級教師可遴選年輕助手，協助進行教學改革實驗，幫助他們總結、整理教育教學改革實驗。

(5)特級教師退休後，根據工作需要和本人條件，可返聘繼續從事教材編寫，培養教師和其他有關工作。

總而言之，特級教師在政治上必須擁護中國共產黨，擁護社會主義，忠誠黨的教育事業，認真貫徹執行黨的教育方針，熱愛學生，工作一貫認真負責，勤勤懇懇，刻苦努力學習馬克斯、列寧主義和毛澤東思想，理論和實際相結合，自覺的改造世界觀，不斷提高思想政治覺悟和共產主義道德品質修養，職務上對所教學科具有較豐富的理論知識和教學經驗，有些特級教師可推薦為各級人民代表或政協委員，或吸收其參加一定的政治活動。(劉英杰，1993:689)。評選出的特級教師，在1978年至1993年間，係採取補貼辦法，小學特級教師，每月補貼20元，中學特級教師每月補貼30元。1993年後改採特級教師津貼，不論中小學，每人每月津貼80元，民辦教師亦同。

五、中小學教師的考核合格證書制度

中共中小學教師具有合格學歷的比率很低，前文已述。對於未具備合格學歷的中小學教師，中共另闢考核合格制度，使其具備教師資格。

1985年中共中央關於教育體制改革的決定指出：建立一支有足夠數量、合格而穩定的師資隊伍，是實行義務教育，提高基礎教育水準的根本大計。為此，須採取特定的措施提高中小學教師和幼兒教師的社會地位和生活適應，鼓勵他們終生從事教育事業，同時，必須對現有教師認真的進行培訓和考核。因此，1986年中共國家教委決定建立和實行中小學教師考核合格證書制度，並於同年九月頒佈：中小學教師考核合格證書試行辦法，該辦法規定：

(一)考核合格證書適用於不具備國家規定合格學歷的中小學教師，考試合格證書暫設教材教法考試合格證書及專業合格證書兩種(劉英杰主編，1993:689)，凡不具備國家規定合格學歷的中小學教師，工作滿一年以上者，可申請教材教法考試合格證書考試，工作滿兩年以上並已取得教材教法考試合格證書者，可申請參加專業合格證書文化專業知識考試。

(二)教材教法考試合格證書標誌著教師初步學習並掌握所教學科的教學

大綱、教材及基本教學方法。教材教法考試合格證書分高中教材教法考試合格證書，初中教材教法考試合格證書和小學教材教法考試合格證書三種。其基本要求是：思想品德好，教材教法考試及格。考試的內容、要求和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規定。

(三)專業合格證書標誌著教師具有擔任某一學科教學所必須具備的文化專業知識和能力。並能基本勝任所教學科的教學工作。專業合格證書分高中教師專業合格證書、初中教師專業合格證書和小學教師專業合格證書三種，其基本要求是思想品德好，文化專業知識考試及格，具有一定的教學能力（劉英杰主編，1993:689）。

(四)專業合格證書的文化專業知識考試，要求教師分別系統學習和掌握國家規定的與所教學科密切相關的中等師範學校、師範專科學校和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的文化基礎知識，中學教師除考試所教學科的有關課程外，均須考教育學、心理學的基本原理，小學教師考三門課程，即：教育學和心理學基本原理，語文和數學任選一門，其他學科自然、地理、政治、歷史、音樂、美術、體育）任選一門，各科考試內容和要求由國家教委另行公佈。

(五)專業合格證書的文化專業知識考試，一般每年舉行，由各省、各自治區、各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負責。教師可根據自己的實際情況，申請參加全部或部分科目的考試，考試及格科目累積計算，考試科成績應通知教師本人及所在學校。

(六)對教師思想品德和教學能力的考核，由教師所在學校（或學區）的上級教育行政部門組織學校（或學區）進行，考核要求和辦法，由各地區參照本辦法自定。

(七)教師在文化專業知識考試及格後，可向所在學校或學區提出申請頒發專業合格證書，學校或學區應按照上級教育行政部門的要求，及時對教師的思想品德和教學能力進行考核，並寫出評鑑意見，連同教師文化專業知識考試成績一併報教育行政部門，教育行政部門再委託教師職務評審機構進行評審，經全體委員會無記名投票，半數以上同意，

由學校或學區的上級教育行政部門核准並發給專業合格證書。

(八)專業合格證書的格式由國家教育委員會統一規定，教材教法考試合格證書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統一格式並印刷。(中共國家教育委員會主編，1987:333)。

取得教材教法考試合格證書的教師，只能聘任或任命其擔任三級教師職務，若要聘任或任命其擔任二級教師以上職務，還必須取得專業合格證書，二級教師晉升一級教師時，若只具有專業合格證書而未具備合格學歷的，其晉升職務的年限一般應比具有合格學歷證書者稍長一些。(中共國家教育委員會主編，1987:344)。

茲將考試合格證書之類別、等級、報考資格、考試內容，聘任等級表如表二：

表二 中共中小學教師考試合格證書制度

項目	證書類別	證書等級	報考資格	考試內容	聘任等級
考試合格證書	教材教法考試合格證書	小學教材教法考試合格證書 中學教材教法考試合格證書 高中教材教法考試合格證書	不具備合格學歷，工作滿一年可報考	所教學科的教學大綱、教材及基本教學方法	取得此證書可聘認為三級及教師
	專業合格證書	小學教材教法考試合格證書 中學教材教法考試合格證書 高中教材教法考試合格證書	不具備合格學歷，工作滿二年可報考	文化專業知識考試	取得教材教法考試證書及此證書者可聘為二級教師

總之，中小學教師「專業合格教師」是中共國家教委對不具備國家規定學歷的中小學教師經過嚴格統一考試合格後頒發的一種證明，在評聘教師職務時，視同相當學歷的參評條件，亦即取得教師專業合格證書的教師，在參加職務評審時，可視為具有本科畢業學歷，申報相應的教師職務。(劉堂江總編輯，1994(6):22)。

六、分級制的問題

中共自 1986 年開始實施教師職務聘任制度以來，對中小學教師管理制度產生重大影響，近十年來的實踐證明，在中小學實施教師分級制對學校的穩定是有幫助的，中小學評聘的高、中職務級的教員，從此與大學副教授、講師、科研單位的副研究員、助研員一樣，被列入國家高、中級知識份子的行列，享受與他們同等的工資待遇，從根本上提高中小學的工資待遇與社會地位，在提高教師質量上發揮積極作用。因此，在中共最近公佈的教師法(1994)與教育法 (1995)中仍明確規定中小學仍應實施分級制度，但不可否認的也存在許多問題：

- (一)中小學各科教師的比例未訂：造成教師崗位意識薄弱，不論職務崗位是否需要，祇要夠水平就要評職務，到年頭就要晉升職務，一定要升到高級教師才肯罷休，導致出現一所中學某學科已經有七、八個高級教師，還在要求評高級教師。而某一學科則一個高級教師也沒有，為健全教師職務制度，首先應強化崗位意識，只有空崗，才能聘任職務，只有在崗位上工作，才能享受該職務的工資待遇。(劉堂江總編輯，1995(6):19)。
- (二)中小學各級教師比例未訂：根據中共 1993 年教育統計，在 870 萬中小學教師中，僅有 1.16%的高級職務，14.70% 的中級職務，這種情況不僅影響教師隊伍的穩定，而且影響到吸引優秀人才充當教師隊伍，有必要訂定各級教師合理的比例。
- (三)小學教師職務系列高級教師設置問題：「小學教師職務試行條例」規定小學高級教師是高級職務，但實際上小學教師職務系列比其他職務系列低一層次，小學高級教師實為中級職務，從大多數小學教師的學歷（高中畢業）層次較低的情況來看，這樣規定似乎有合理的一面，但若分析小學教師的工作特點，小學教師的教學工作並不僅僅限於知識的傳授，還包括青少年心靈的塑造，智力的發展和能力的培養。僅從學歷的起點高低就認為小學教師職務系列中不能設高級職務，顯然

是不科學也不合理。(劉堂江總編輯，1995(6):20)。

(四)教師職務評定問題：客觀公正的評價教師的工作績效，是教師職務制度能否產生持續競爭和激勵效應的關鍵，近年來，有關中小學教師的評審，主要是看論文、論著、管理部門的評語等申報資料，難以全面反應教師的教育教學水平和履行職責的實績，完善教師職務制度便要改革評審方法。

肆、結語

中共有關教師隊伍的管理，依照中共現行的勞動人事制度，一直是納入國家幹部的系列進行管理，因此教師人事幹部是國家幹部人事制度的一部分，教師的法律地位屬於國家公務人員，任用、晉升、工資福利、退休、獎懲等方面的管理與國家公務人員適用同一類法規。中共教師隊伍的管理從解放以來形成了在黨委領導下，由教育行政部門管理的體制，文化大革命期間，這一體制遭到嚴重的破壞；文革後，中共開始覺悟十年的浩劫，造成文化嚴重斷層，便開始注意到教育的發展。爲了適應教育發展的需求，保證教育的質量，中共開始加強教師隊伍的建設，制頒一系列有關教師隊伍的管理法規。例如：1986年國家教育委員會發佈的「中小學教師考核合格證書試行辦法」；1986年中央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關於轉發國家教育委員會「中小學教師職務試行條例」等文件的通知』；1986年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1993年國務院頒佈「中國教育改革和發展綱要」；1994年國務院頒佈「教師法」；1995年國務院頒佈「教育法」。

根據以上的法規，中共現行公立中小學師資的管理，其調派工作由縣以上各級教育行政部門負責，教師的調動須經縣以上教育行政部門同意，按照中小學教師職務試行條例及中小學教師考核合格證書的規定，未受過教育專業訓練的人員或未通過考核合格證書者不得擔任中小學教師。中小學教師的質量標準除了政治思想表現，身體健康狀況外，各級教師還要具備規定的學歷，高中教師應具備高等師範學校（或其他高等學校）本科畢

業的學歷或同等學歷；初中教師應具備高等師範學校（或其他高等學校）專科畢業的學歷或同等學歷；小學教師應具備中等師範學校畢業的學歷或同等學歷，已於前述。另鑑於當前中小學教師的業務文化水平較低，有相當一部份的人未達到上述的學歷標準，1986年國家教委開始推行中小學教師考核合格證書制度。對不具備國家規定合格學歷的中小學教師進行考核。而為了調動和發揮中小教師為社會主義教育事業服務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激發教師不斷提高政治思想覺悟、文化業務水平和履行職責的能力，1986年在全國開始試行中小學教師職務制度。根據試行條例規定，中學教師職務設中學高級教師一級教師二級教師和三級教師；小學教師職務設小學高級教師、一級教師、二級教師和三級教師。各種級別的教師職務都有一定的任職條件和職責。中小學教師實行聘任或任命制。聘任教師職務必須經過教師職務評審委員會從政治思想、文化專業知識水平、教育教學能力、工作成績和履行職責等方面進行評審，認定具備相應職務的條件，由學校或縣以上教育行政部門領導進行聘任或任命。聘任或任命教師均有一定的任期，每一任期一般為三至五年，可以續聘或連任。學校應對被聘任或任命教師進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建立考績檔案，為教師職務評審和聘任或任命提供依據（勞凱聲，1993:172）。整體而論，中共在政治上採取極權專制的統治政策，教育措施全依照中央政策指示辦理，有關教師分級制亦悉依中央的政策規章指令，各地的制度大同小異，少有例外。從1985年中小學實施教師分級制至今，中共當局仍堅持繼續實施此制度，並予以法制化，明確規定於教師法及教育法內，可見教師分級制度，對穩定學校教育、指引教師思想行為，提升教學士氣是有助益的。惟因中共教育經費不足，教師待遇低落，中小學教師思走情況頗為嚴重，教師合格率不高，其進修機構又普遍不足。因此，教師分級制度對教師專業成長，所發揮功能仍相當有限。台灣地區的中小學並未實施教師分級制度，為提升教師整體的素質，增進教師的專業能力，我教育部目前刻正研議實施教師分級制度的政策。由於兩岸政治體制、法律制度不同，教育制度也有很大差異，因此，中共中小學教師分級制度之內容並不完全適用於台灣地區，教師進

級評審之考慮要項也應有所不同，例如：「政治思想」在中共中小學裏列為重要考評項目，但在實施民主政治、政黨政治的台灣地區，則應予以摒除，又如：各職級的名稱、職級評審的機構、職級職責之研訂、各職級任職條件、是否訂定職級比例、各職級薪俸，都應該配合台灣地區教育環境現況，研訂適時適地的相關辦法，方能具體落實教育政策，避免發生水土不合的現象。

參考書目

- 中共國家教育委員會人事司編(1994)。**中小學內部管理體制改革的實踐與探索**。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 中共國家教育委員會主編(1987)。**基礎教育法規文件選編**。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 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編(民 82)。**大陸事務手冊**。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吳榮鎮(民 81)。**中共義務教育**。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主編。台北：師大書苑發行。
- 張家祥、金鏘編著(1991)。**中學教師繼續教育問題**。杭州：杭州大學出版社。
- 勞凱聲(1993)。**教育法論**。江蘇：江蘇教育出版社。
- 黃烈修(民 81)。**大陸基礎教育的困境與成因**。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希望工程座談會。
- 楊崇龍等(1990)。**教育學-關於教育投資問題**。6，131。
- 楊學諒、盧伯文主編(1992)。**中國教育政策法規**。杭州大學出版社。
- 劉興漢(民 81)。**中國大陸教育與政治結構之關係**。希望工程座談會。
- 劉堂江總編輯(1994,7-8)。**人民教育月刊**。北京：中共國家教委會主編。
- 劉堂江總編輯(1995,6)。**人民教育月刊**。北京：中共國家教委會主編。
- 劉英杰主編(1993)。**中國教育大事典(1949-1990)**。浙江教育出版社。
- 顏慶祥著(民 81)。**中共師範教育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蘇進榮，現任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助理研究員